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通函

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iv)經

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例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公告的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更正，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公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中，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並無例外。

除上述澄清外，二零二四年年度公告中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